

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解读《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事关师生身体健康,事关亿万家庭幸福,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将于4月1日起施行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有哪些实质性举措,将如何让孩子们“吃得安全”“吃得健康”?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近日作出了解读。

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为保障学生在校用餐的质量,管理规定提出,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管理规定同时提出,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各

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酌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有关部门表示,陪餐制度将有助于推动学校校领导更加重视学校食品质量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反馈问题和解决问题,更好地保障学生用餐安全与营养健康。鼓励家长参与陪餐,有利于家长和社会更好地了解学生用餐情况,减轻不必要的疑虑,结合实际提出各类改进建议,推动学校集中用餐相关工作良性发展。

针对学校用餐人员相对集中、学生体质较为敏感等特点,结合近年来学校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原因,管理规定对学校提出了一些特殊要求。如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

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等。

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有关部门介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特点,专设一章,规范食堂加工制作全过程控制,对学校食堂设施设备配备、布局流程、从业人员管理,以及食品采购、进货查验、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各环节作出详细规定,力求建立贯穿采购、贮存、加工制作、供应全过程的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管理规定强化了学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除提出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外,管理规定还要

求,学校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学校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应当做到明厨亮灶,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

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教育

管理规定在总则中明确提出,学校应当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

据介绍,为明确健康教育的各方责任,管理规定要求,教育

部门指导和督促学校推进健康教育,提升营养健康水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营养健康知识教育。

管理规定要求,学校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并根据有关标准,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用餐。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习惯,加强对学生营养不良与超重、肥胖的监测、评价和干预,利用家长学校等方式对学生家长进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每周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发挥职能构筑食品药品安全“防火墙”

近年来,北京市检察机关针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点、热点问题,积极依法履职,回应社会关切,服务保障民生。通过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积极督促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正确履职,从源头预防、查堵监管漏洞,形成食品药品安全公益保护合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最佳司法状态。

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积极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有针对性地将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医疗机构虚假宣传、现场制售饮用水机卫生安全、校园周边托管机构食品安全、水源地保护等作为监督重点,部署开展全市专项活动,促进领域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北京市检察机关针对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共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60件,实现上述领域全覆盖,法定期限内行政机关回函整改率达100%,切实增强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实效性。

“重拳出击”
网络餐饮违法行为

针对网络店铺无实体经营门店、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许可证超过有效期、订餐平台未履行审查、公示、更新、监测等义务,全市检察机关在一个月内,共排查订餐平台上店铺1749家,线下现场核实396家,确定违法主体255家,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

检察建议20份。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加大专项执法力度,规范订餐平台审核公示义务,对违法店铺罚没款共计200余万元;在全国率先启用网络监测系统,督促订餐平台下线违法店铺近2万家。上述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肯定并写入今年工作报告,真正实现“让群众点外卖更放心”。

“坚决亮剑”
医疗保健虚假宣传

针对医疗机构、保健品公司虚假、夸大治疗效果、与专业机构合作,动辄出现“最新”“最佳”字眼等“忽悠”行为,检察机关加大监督力度,共发送检察建议7件,督促相关监管部门加大处罚力度,开展医疗机构广告专项整治,召开行政告诫会,要求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集体签署诚信经营医疗广告宣传承诺书,承诺守法经营,杜绝虚假违法广告的发布,维护广大患者医疗权益。

“聚力净水”
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针对现场制售饮用水机存在无卫生许可或卫生许可过期,无水质自检记录,周边环境脏乱差等情况,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监督活动,15个区院对全市254处现场制售饮用水机进行实地检查,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23件检察建议,促使各职能部门全面排查现场制售饮用水机2513处,累计处罚各类经营主体387家,共处罚款31万余元,

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严管、严控居民饮用水安全风险,确保居民家门口的“直饮水”水质安全。

“绿伞护苗”
保障校园周边食品安全

针对部分校外托管机构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为学生提供集中就餐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送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进行有效查处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共排查校外培训托管机构37家,关停3家,整改13家,清除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隐患,为广大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源头呵护”
保障饮用水源地安全

针对垃圾堆放、违规建设污染水源地的情形,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顾本治源力度,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属地政府将年存近两万吨的垃圾堆放点“搬家”,有效保障了饮用水源地安全,被《检察日报》改编为中国检察故事刊发。

食品药品安全是与老百姓生活最直接、最接近,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的问题,是广大消费者幸福生活的基本保障。北京市检察机关将始终坚持“三首”定位,继续深入推进“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实实在在办理为民、利民、护民的典型案件,努力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公益诉讼检察“产品”。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农业品牌化为何是农业现代化的核心竞争力

品牌化是农业现代化的核心竞争力和重要标志,品牌强则农业强,应将加强中国农产品品牌建设提升为国家意志、国家理念和国家战略。农产品品牌建设是品牌农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产品品牌的发展有利于带动我国农业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产业化;有利于提升农业效益;有利于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推动农业生产向优势区域集中和产业结构优化。

近年来,各类品牌建设的相关主体积极探索农产品品牌建设路径,创新品牌发展模式,农产品品牌处于迅速发展时期。但是,在数量增长的同时,我国农产品品牌建设总体基础仍然较差,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品牌少;大多数的农产品品牌影响范围局限于局部区域,国际知名农产品品牌极少;尽管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品牌意识不断增强,但品牌的思想、理论和制度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农产品品牌制度和评价体系尚未健全,缺少统一、系统的规划组织和引导。农产品品牌建设在很大程度上还停留在相关主体的独立行动上。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资源尚未得到有效的整合,区域内各主体间品牌联动效应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代表国家形象的知名农产品品牌还很少。

在梳理国内外相关的文献基础上,提出相关的研究假说,并基于2014年6-8月对安徽茶叶、山东蔬菜、内蒙古乳业和

东北大米品牌建设进行的深入调研,遵循全面深化改革的发展市场环境需求和正在加快形成的“大生产、大市场、大流通、大品牌”的现代农业格局,对加快推进中国农产品品牌建设,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1.积极谋划品牌农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制定品牌发展体系和规划。在战略层面上加强顶层设计,整合各方面的资源进行系统谋划。完善农产品品牌思想体系、理论体系和制度体系,引导品牌建设规划。对农产品品牌发展进行科学的规划,指导农产品品牌建设的分类、分层、分区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我国农产品品牌发展的指导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扶持措施。在全国选择特色鲜明、品质优良、市场潜力大的优势区域和产品,突出特色,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做好特色文章,实现差异竞争,错位发展,避免低水平同质化竞争,打造若干全国知名区域农产品品牌;依托区域优势产品,整合资源强品牌,培育若干国际知名农产品品牌。

2.强化市场主体地位,正确处理政府引导和市场主体的关系。农产品品牌建设本身就是市场的产物,不应是政府的行为。因此,各类市场主体是品牌建设的主力军,即使是区域农产品品牌建设,也要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政府在农产品品牌建设过程中主要应给予政策支持和引导,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 下转05版